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47-23

修正案号: 39-5474

一. 标题: 检查机身搭接处蒙皮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1中所列的波音B747-100, B747-100B, B747-100B SUD, B747-200B, B747-200C, B747-200F, B747-300, B747-400, B747-400D, B747-400F, B747SR和B747SP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22-09

2.CAD2004-B747-12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01

修正案: 39-14806

修正案: 39-4505

2005年3月2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和纠正因机身搭接处的一些蒙皮小裂纹,继而这些裂纹连 在一起,引起结构能力下降,最后导致飞机快速失压,要求完成下述 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纠正措施:对于线号从1到200(含)的飞机

A、对于线号从1到200(含)的飞机,在本指令A(1)段和A(2)段的适用时间:对机身搭接处41、42、44和46段的搭接蒙皮实施适用的涡流探伤检查,确认有无裂纹。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实施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除本指令A(1)(ii)段提到的情况外,在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内重复适用的检查。除本指令C段的情况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1的施工指南实施所有的措施。

- (1)除本指令A(2)段提到的情况,实施本指令A(1)(i)和A(1)(ii)段的适用措施。
- (i)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计不足29000个飞行循环的飞机:在累计到25000个飞行循环前或者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对结合处底排紧固件周围的搭接处蒙皮内表面实施中频涡流探伤检查,确认有无裂纹。
- (ii)对于累计29000或者多于290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从CAD2004-B747-12中适用时间开始,以CAD2004-B747-12中适用的时间间隔,按照该指令的要求实施检查。按照CAD2004-B747-12的要求实施重复检查,停止本指令对线号从1到200(含)的飞机要求的重复检查。
- (2)对于那些已经更换了搭接蒙皮的飞机:在蒙皮更换以后累计25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或者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对更换的搭接蒙皮实施涡流探伤检查。进行蒙皮更换,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停止实施CAD2004-B747-12中A段和D段对更换的蒙皮搭接处要求的措施。

检查和纠正措施:对于线号201及其以上的飞机

B、对于线号201及其以上的飞机:在累计25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在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飞行循环前,或者搭接蒙皮更换后的250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对机身搭接处41、42、44和46段的搭接蒙皮按照本指令B(1)和B(2)段实施适用的检查,确认有无裂纹,并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实施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内重复适用的检查。除本指令C段的情况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1的施工指南实施所有的措施。

- (1)对结合处最下排紧固件周围的搭接处蒙皮内表面实施中频涡 流探伤检查,确认有无裂纹。
- (2)对有四排紧固件的41段搭接处的最下排紧固件周围的搭接蒙皮实施低频涡流探伤检查,确认有无裂纹。

修复说明

C、如果在进行本指令要求的检查时发现有裂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1指明要跟波音联系获得合适的措施;在下一次飞行之前,使用按本指令E段程序批准的方法来修复裂纹。

不需提交报告

D、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1要求一些信息给制造商, 本指令不包含这一要求。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修理方法必须符合该型飞机的审定基础,且必须说明是针对本指令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2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1月9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